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3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

訴訟代理人 張禎庭律師

被告 莊美惠

蕭禾家（原名蕭晉人）

林顯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莊美惠、蕭禾家（原名蕭晉人）、林顯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萬參仟參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一利息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

被告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莊美惠、蕭禾家（原名蕭晉人）、林顯力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拾肆萬貳仟玖佰零肆點肆伍元，及如附表二遲延利息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莊美惠、蕭禾家（原名蕭晉人）、林顯力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
02 7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17
03 至2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4 二、本件被告莊美惠、蕭禾家（原名蕭晉人）、林顯力（上三人
05 下均逕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日昶升公司）於民國109年7
11 月10日邀同莊美惠、蕭晉人、林顯力（上三人與日昶升公司
12 合稱被告4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本金新臺幣（下同）6,500
13 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日昶升公司於109年7月13日
14 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金額合計5,193萬元，現尚欠5,120
15 萬3,385元，又日昶升公司於112年8月1日簽具外幣貸款展期
16 申請書、遠期信用狀還款紀錄表4筆，金額合計美金34萬7,9
17 66元，現尚欠美金34萬2,904.45元（各筆借款金額、餘欠金
18 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暨違約金等詳如
19 附表一、二所示），現前開借款部分已屆期，日昶升公司僅
20 攤還部分本金72萬6,615元及美金5,061.55元，繳付利息至1
21 13年1月24日止，尚欠原告本金5,120萬3,385元及美金34萬
22 2,904.45元，及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簽
23 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4人已喪失
24 期限利益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25 本件訴訟。

26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4人則以：

28 (一)日昶升公司部分：原告所提附表一、二，為原告自行製作之
29 統計表，真實性與否令人存疑，應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核對，
30 又原告所提附表一、二所示借款債務，未經被告4人清償等
3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32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莊美惠、蕭禾家（原名蕭晉人）、林顯力部分：均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06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07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08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
09 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
10 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1 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可參）。

1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款展
13 期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
14 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利
15 息條款變更同意書、綜合授信契約、外匯逾期放款轉列催收
16 款項明細表、遠期信用狀還款紀錄表、進口遠期信用狀展期
17 申請書兼約定書、外幣貸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暨
18 回執及退回信封、繳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至13
19 9、219至279、285至291頁）。又莊美惠於相當期日受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21 料加以爭執，至日昶升公司就原告提出之上開證物、清償紀
22 錄、還款紀錄均不爭執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24頁），亦自
23 承未清償借款（見本院卷二第124頁），又就其空言辯稱原
24 告應提出證據佐證附表一、二內容為真一節，業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時表示不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5頁）。是本院審酌上
26 開卷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4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30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31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
32 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1 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4人連帶負
02 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0 法官 陳園辰

11 法官 劉婉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楊佩宣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最後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註	
				到期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2,386,000	2,320,000	111.08.24 113.02.24	113.01.24	年息3.81%	自113.01.24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2.24起 至113.08.24止	自113.08.24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9,544,000	9,280,000	111.08.24 113.02.24	113.01.24	年息3.81%	自113.01.24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2.24起 至113.08.24止	自113.08.24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4,000,000	3,920,677	109.07.13 114.07.13	113.04.09	年息 3.375%	自113.04.09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5.09起 至113.11.09止	自113.11.09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4,000,000	4,000,000	109.08.07 114.08.07	113.04.09	年息 3.375%	自113.04.09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5.09起 至113.11.09止	自113.11.09起 至清償日止		
5	借據	16,000,000	15,682,708	109.07.13 114.07.13	113.04.09	年息 3.375%	自113.04.09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5.09起 至113.11.09止	自113.11.09起 至清償日止		
6	借據	16,000,000	16,000,000	109.08.07 114.08.09	113.04.09	年息 3.375%	自113.04.09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5.09起 至113.11.09止	自113.11.09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51,930,000	51,203,385								

19 附表二：(單位：美元)

編號	墊款明細		押匯日	到期日	押滙息		遲延利息		違約金		
	開狀日期 信用狀號碼	開狀金額			墊款餘額	利率	自押滙日起 至到期日止	利率	起訖日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1	111年3月23日	82,908.00	77,846.45	111.4.06	113.09.26	1.650%	自111.4.6日起 至113.9.26日止	8.475%	自113.1.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2.26日起 至113.8.26日止	自113.8.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CR2/00082/6232										
2	111年6月6日	82,800.00	82,800	111.6.20	113.12.13	3.000%	自111.6.20日起 至113.12.13日止	8.475%	自113.1.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2.26日起 至113.8.26日止	自113.8.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CR2/00131/8232										
3	111年6月7日	79,058.00	79,058	111.6.20	113.12.13	3.000%	自111.6.20日起 至113.12.13日止	8.475%	自113.1.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2.26日起 至113.8.26日止	自113.8.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CR2/00132/6232										
4	111年7月11日	103,200.00	103,200.00	111.7.22	114.1.16	4.200%	自111.7.22日起 至114.1.16日止	8.475%	自113.1.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2.26日起 至113.8.26日止	自113.8.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CR2/00151/2232										
	合計		342,904.45								